

深化改革 聚力攻坚 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再加速

通讯员 汪辰卉

在2020年过去的近9个月里,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大考中书写使命担当,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胜利,构筑起捍卫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实防线。如今,系统上下更有信心、更有决心,化压力为动力,化被动为主动,在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攻坚战中,不断提升“进”的动能,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走在前列,确保区域医共体建设做深做实,确保公立医院综合医改示范引领,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稳固,确保重点人群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加速推动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聚焦“五个更加” 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加速推进

门诊服务更加有序。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已实行分时段预约就诊和检查服务,共投入自助机117台,其中今年新增27台,进一步减少群众挂号、付费等候时间,全区按时就诊率、按时检查率稳定在90%左右,高峰期排队时间已从去年的6.5分钟缩短至1.9分钟。

“互联网+”更加可及。疫情爆发以来,为保障确需医疗服务的患者就诊需求,依托“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及时组织、累计发动16家医疗机构共百余名医

生入驻宁波市云医院平台,上半年共为有需求的患者提供“电子处方”服务67次、“图文问诊”服务420次、“居家护理”113次、“在线咨询”2395条。极大拓展了线上医疗服务空间,以“远距离、不接触”方式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咨询诊疗服务。

就医环境更加温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厕所改造升级,配备无障碍厕所15个。各区级医院均规范设置母婴室,候诊区域放置按摩椅613台、饮水机16台、

自动售货机10台,部分医院重新规划布局诊疗区域,通过更换老旧窗帘、空调、照明设施及粉刷病房等措施,打造温馨、便利的医疗环境。

费用结算更加智慧。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诊间结算、自助结算等多种智慧结算方式,截至8月,全区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已达85.35%,且全部开通电子票据服务,使用率达59.88%,结合“刷脸就医”“医后付”功能,真正实现患者“最多跑一

次”乃至“零跑腿”。

停车接送更加方便。目前4家区级公立医院在院内共为患者设置车位711个,平均车位周转率为622%,更好地解决群众就医“停车难”“接送烦”等问题,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充分利用凤山体育公园733个停车位资源作为职工停车场,提升院内停车位流转,解决群众停车难题。此外,多家医疗机构通过停车缴费服务升级改造,采用扫码支付方式,有效缩短了收费排队时间。

聚焦“三个重点” 区域医共体建设纵深推进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一体两层级、三医四机制、五中心六统一”要求,全面深化三大区域医共体建设。

聚焦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制度供给。根据省市医共体建设部署要求,已制定出台2020年度《奉化区深化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任务清单》及《奉化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重点任务清

单》等文件,持续做好机构设置“一家人”、人员使用“一盘棋”、财务管理“一本账”以及资源共享“一张网”。

聚焦特色亮点,提升品牌吸引能力。根据分院区域特点,以“全一专科联合门诊”“重点学科精准帮扶”等措施,全力打造基层优质特色专科。目前,我区已有

1家宁波市市级特色专科,2家市级待评以及8家奉化区级特色专科。同时,积极发挥中医药服务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作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累计免费发放新冠肺炎预防方5000余贴,中药香囊1000余个,中药茶饮8000余份,受益人群万余人次。

聚焦分级诊疗,打造健康闭环管理。通过建设“基

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依托信息化平台,畅通区域间横向、纵向转诊通道。今年1-8月,成员单位向牵头医院转诊6339人次,同期增加3115人次。

聚焦“三个导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深化

聚焦目标导向。今年8月,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出台《奉化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办法》,持续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管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每月定期通报各公立医院控费情况,对控费工作

落实不力,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问题突出的医院,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落实问责措施。

聚焦激励导向。积极构建符合公立医院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聚焦问题导向。今年7月,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医共体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高用药匹配度,更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区卫生健康局调整完善《奉化区区域医共体

基本用药统一目录》,并纳入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浙江)的中选品种。

聚焦“三个内涵”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着力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内涵。我区共设质控中心23个,其中今年新增4个。通过完善质控体系建设,促进全区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结合DRGS点数付费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及全区公立医疗机构精

细化管理水平。

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内涵。深化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纳入,截至8月底,全区“基本标准”达100%,其中1家单位完成

“推荐标准”省级评审。继续实施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评定,已推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级基层特色专科2家待评。

着力拓展家庭医生签约内涵。拓展以家庭为单位的

整合型签约模式,确保签约量稳定合理增长,截至8月底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39.75%(含免费),重点人群签约率72.27%(含免费),签约居民续签率63.69%。

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奉化基地建设顺利启动



通讯员 汪辰卉

近日,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召开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奉化基地建设启动大会,并培训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童云龙出席并讲话。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及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中医科室负责人、骨干医生,以及部分村卫生室、医疗服务站医务人员等80余人参加。

中医药适宜技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临床实践的经验结晶,具有简、便、效、廉的优势。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奉化基地建设期间,我区将积极探索推广模式、拓宽培训渠道、创新适宜技术、

高效健康宣教,并落实经费保障和激励措施,力争三年内(2020-2022年)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类30项以上,逐步实现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广覆盖面达100%,村卫生室推广覆盖面达70%以上。

今年8月下旬,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与省中医药管理局签署《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合同书》,该院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奉化基地的负责单位,11家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联合单位。

会上,童云龙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全国中医药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此次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中医药深度介入、全程救治,发挥了独特优势,在各个救治防控阶段取得了成效。中医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中医药知识、技术、经验积累离不开临床实践。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是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医护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总体水平较低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希望基层中医业务骨干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并带动身边医护人员合理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以解决一些常见病、多发病,从而减轻基层患者就医负担。

会上,区中医医院医共体副院长裘邵军逐条解读了《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合同书》中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方案、运行管理和保障等内容。



会议现场

四大任务缓解婴幼儿照护难题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

区首期家庭养育健康指导员培训暨奉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授牌仪式



奉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落户区妇幼保健院

通讯员 汪辰卉

近日,我区出台《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于9月1日正式施行,以缓解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的养育照护难题。

3岁以下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是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社会反映的痛点和热点。在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列为十大民生实事之首。宁波市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宁波市高水平全面小康八大领域补短板工作清单。

该《实施意见》对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目标作了规划。到2020年末,婴幼儿照护服务和规范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有所提高,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区建设1家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新增托育机构2家,新增托位50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规范管

理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城乡全覆盖,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为切实缓解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的照护难题,提高家庭照护能力水平,《实施意见》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注重要素保障、加大示范引领等。

《实施意见》提出,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各镇(街道)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实事,结合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管理机构,承担政策咨询、机构备案、人员培训、日常监督和评估检查等工作,落实人员和经费。

在注重要素保障方面,要加强经费保障,实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享受居民价格,支持托育服务业发展。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